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讲师团 / 编

2009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 “包过关班”同步强化练习题

2009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中国教育电视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讲师团教学用书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封底免费赠送
应试精华网
www.yingshijh.com
专用充值卡
(¥40元)

2009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

中级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讲师团/编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 刘立强等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8.11

2009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5017 - 8842 - 2

I. 中…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7220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张淑玲(电话:13910981067)

E-mail: zsl8838@sina.com

责任印制:石星岳

封面设计:刘 患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66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7-8842-2 F · 781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1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前　　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是根据财政部 2009 年考试大纲编写的同步配套辅导用书，已经连续出版十年，是目前全国质量最好的会计辅导书之一。

为帮助广大考生正确理解 2009 年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大纲要求的考试内容，我们组织全国一线专家，精心撰写及改编了这套 2009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辅导书，供广大考生及有关人员复习时参考。

2009 年《应试精华》具有以下优势：

编写队伍豪华鼎盛 参加编写本套丛书的教授专家常年在一线进行会计职称辅导，其中有些专家更是参与了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考试教材研讨会议，因此对于考试命题方向有着敏锐的洞悉，对本套丛书的编写理念有深刻的影响。

应试学习理念突出 “考试过关是硬道理”，因此对于考试重点内容，特别是教材新增内容和变化内容进行超强度训练是本书的一大特色，相信通过演练专家精心编写的大量的强化习题会为你顺利通过考试铺平道路。

跟踪学习全程辅导 我们建立了大型会计辅导网站“应试精华网”(www.yingshijih.com)，为广大考生提供全程的跟踪辅导，你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都可以随时在“名师免费答疑”得到及时准确的答复。

网上辅导超值服务 组织国家级专家教授，精心录制 2009 年“成功四级”高效训练网上辅导班，本书考生凭封底“专用充值卡”可以抵减 40 元学习费用。名师讲授的会计职称辅导课程使你的学习效率事半功倍。

限于时间紧迫，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编委会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导 言	(1)
试卷分析	(1)
点拨学习方法技巧及应试策略	(2)
各类题型的特点及应考技巧	(3)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5)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5)
本章考情分析	(5)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5)
2009 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	(6)
历年考题精析	(11)
同步强化练习题	(13)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1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9)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9)
本章考情分析	(19)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20)
2009 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	(20)
历年考题精析	(33)
同步强化练习题	(35)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45)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3)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53)
本章考情分析	(53)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53)
2009 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	(54)
历年考题精析	(60)
同步强化练习题	(64)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7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1)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81)
本章考情分析	(81)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81)
2009 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	(82)
历年考题精析	(90)
同步强化练习题	(92)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101)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1)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11)
本章考情分析	(111)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112)
2009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	(112)
历年考题精析	(12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22)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134)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43)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43)
本章考情分析	(143)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143)
2009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	(144)
历年考题精析	(144)
同步强化练习题	(153)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157)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68)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78)
本章考情分析	(178)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178)
2009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	(178)
历年考题精析	(179)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7)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189)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97)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205)
本章考情分析	(205)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205)
2009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	(206)
历年考题精析	(206)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2)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226)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251)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271)
本章考情分析	(271)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271)
2009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	(271)
历年考题精析	(272)
同步强化练习题	(281)
本章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	(282)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	(285)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答案	(288)
	(292)
附录:近年考试试卷	(296)
二〇〇八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卷	(296)
二〇〇八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卷	(303)

导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自1992年实施以来,已经成功地举办了十六届考试,并有200万人左右通过考试取得了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然而,纵观十六届考试,每年的平均合格率仅在20%左右,也就是说,绝大部分的应试人员不能通过考试。我们认为,应试者的学习方法不恰当、应试策略的盲目性,是导致应试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在编纂这本《应试精华》时,将介绍应试策略、点拨应试技巧作为导言,以期给广大应试人员以启迪。

一、试卷分析

(一) 题型、题量、分数分布相对稳定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基本目的是通过考试选拔具有全面的、系统的专业知识,有较强实务操作能力的会计专业人才,使他们能脱颖而出,得以在专业技术职称上晋升。一般而言,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难度要大于自学考试中的本科段。作为全国统一考试,具有较高的水准,是衡量应试人员专业水平的较科学、公平合理的标准。各种题型、题量、分数的分布相对稳定。因此对往年试卷进行分析,并从中总结、领悟出一些规律性的内容,无疑对应考是大有裨益的。

下面以2007年、2008年全国统一考试试卷略作分析。

中级经济法题型分布

题型 年份 章节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第一章	2/2	2/2	2/4	2/4	1/1	2/2					5/7	6/8
第二章	2/2	3/3	2/4	1/2	2/2	1/1		1/5	0.5/5		6.5/13	6/11
第三章	6/6	5/5	2/4	3/6	1/1	2/2		1/5			9/11	11/18
第四章	3/3	2/2	2/4	2/4	2/2						7/9	4/6
第五章	3/3	3/3	2/4	3/6							5/7	6/9
第六章	1/1	3/3	2/4	4/8	1/1	2/2	1/5		0.5/5		5.5/16	9/13
第七章	2/2	3/3	3/6	2/4	2/2	2/2		1/5			7/10	8/14
第八章	4/4	4/4	2/4	2/4		1/1	2/10			1/10	8/18	8/19
第九章	2/2		3/6	1/2	1/1						6/9	1/2
合计	25/25	25/25	20/40	20/40	10/10	10/10	3/15	3/15	1/10	1/10	59/100	59/100

历年中级经济法试题题型、题量分布

年 度	客观题				主观题			合计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小计	简答题	综合题	小计	
2006 年 题量	25	20	10	55	3	1	4	59
	分数	25	40	10	75	15	10	25
2007 年 题量	25	20	10	55	3	1	4	59
	分数	25	40	10	75	15	10	25
2008 年 题量	25	20	10	55	3	1	4	59
	分数	25	40	10	75	15	10	25

(二) 试卷的一般规律

根据对往年试卷的分析,各年试卷都有一定的规律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试题基本上涵盖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全面考查应试人员掌握知识的广度,并注意突出专业知识体系的重点,反映了各科目的中心内容。同时也避免了临考前盲目地押重点,减少考试的偶然因素。
2. **重视测试理论知识,注重实务操作、职业判断能力。**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方面要考查理论知识,另一方面更注重实务操作能力。要求应试人员具备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一般问题及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能从所掌握信息资料中识别相关信息;能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提供较优方案等。
3. **体现改革的新知识、新内容,实现知识更新的要求。**坚持终身学习,有较强的知识更新能力是对会计专业人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应新技术、新知识的变革而不落伍的基本素质要求之一。因此试卷中考查应试人员对新知识、新内容理解和掌握程度的内容占据了一定的比重。
4. **注重考生运用知识的熟练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题量较大,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并运用专业知识,快捷解决和处理问题,否则在有限时间内,完成大量的试题是有困难的。此类考试中有一部分综合题,分值较高,注重考查综合分析能力,有许多题是跨章节、甚至是跨科目的综合性题目,要求应试人员牢固掌握基本知识,并能够融会贯通地加以运用。

二、点拨学习技巧及应试策略

(一) 紧扣大纲,精读教材

各科《考试大纲》是编写指定教材的纲领性指导材料,是命题的依据,也是应试人员的复习范围。

各科指定教材是考试命题和答案的来源,历年考试中大部分命题都可以直接从教材中获得答案或根据。所谓精读是指对指定教材的内容,反复研读、细读,深刻理解内容的实质,弄懂弄通、学深学透。在理解的基础上才能记得住、记得牢、会运用。

(二) 全面学习、把握重点、突破难点

由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题量大,考核点多,因此全面学习是必要的。为什么要求应试人员把握重点呢?因为历届试卷中,各科目的重点内容,其分值都较大。例如,近两年中级经济法试卷中几个重点章节的内容,分数的比重在 60% 左右。可见掌握了重点内容,才能有把握过关。

要注重突破难点,学习中的“难点”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教材的内容较难理解,另一方面是知识运用的灵活性较大,即所谓“题目难”。“难点”的出现也正是应试人员的薄弱环节,同时也是应试人员全面系统掌握知识体系的障碍。“难点”是相对的,也容易突破,只要考生肯下功夫,掌握

正确的学习方法,就可以逐步消灭“难点”。况且,难点内容往往与重点内容交织在一起,突破了难点,即掌握了重点!

(三) 科学的学习环节

科学的学习环节包括预习、面授、练习、冲刺复习几个阶段。要把这些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各环节尽量不要脱节。有条件的话尽量参加辅导班,有一流的培训教师面授,既省时、省力,又能解疑答难,能交流各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在临考前能帮助应试人员把握考核点、重点,使得冲刺复习具有针对性。当然也要有一本好的辅导材料,多角度、多层次地练习能使考生从不同侧面牢固掌握知识点,熟悉考试题型,强化记忆。我们编写的《应试精华》习题多样化,难度多层次化,提供了颇为有效的各方面信息,希望它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三、各类题型的特点及应考技巧

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历经十六届,不少应试人员平时学习中下了很大功夫,但是由于不熟悉考试的题型及应考技巧,再加上心理素质较差,缺乏临场考试经验,结果未达到及格线,功亏一篑。

现将考试中常见的几种题型的特点及答题技巧分述如下:

(一) 单项选择题

在整个试卷中这是比较容易得分的一种题型,但分值低、题量大。

这类题型有一个题干和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最佳答案,可采用对比筛选法。应试人员应将时间控制在平均每小题 1 分钟左右解答完毕,即使真的不知哪一个是正确答案也绝对不要放弃,合理使用猜测法,凭第一感觉,不要过分强求成功,浪费宝贵时间。这类题目,题干与答案的关系是相等关系。

(二) 多项选择题

这类题型要求凡是正确的答案都应入选,可采用逐项判断法,但答案至少是两个,若某小题选出了一个正确答案,仍可采用猜测法。平均每小题的时间应控制在 2 分钟左右。这类题目,题干与答案的关系是全包含关系。

(三) 判断题

这类题型迷惑性大,有难度。判断题一般判断错误要扣分,在这种情况下切忌采用猜测法。解答此类题目要贯彻“谨慎性原则”。例如:“在我国会计实务中,应收票据贴现时,应将其贴现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大家知道应收票据有带息与不带息之分,如果用于不带息的应收票据,该结论当然是对的,否则是错误的。命题专家在此设置了“陷阱”,故意让你以偏概全出现错答。由此可见,在学习中对基本概念的掌握一定要准确无误。这类题目,题干与答案的关系是全对为对,一错即错。

(四) 简答题

自 2000 年起一改传统意义上直接提问的命题思路和要求,现在的简答题命题往往是设计一个较为简单的模拟情景,要求考生据此运用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简要回答有关问题,属于简单应用的案例分析。这类简答题与综合题相似,但比综合题的答题要求相对而言较为简单,不需要过多的展开和详细分析。

(五) 综合题

这类题型可能是较难的计算题,也可能是案例分析,涉及内容较多的题。往往是跨章节,甚至是跨科目的题。因此往往分值较高。然而,如果认真审题,从中获得解题的线索和思路的话,一切问题将会迎刃而解。因为其内容毕竟属于考试大纲的范围。

免费答疑网址:<http://www.yingshijh.com>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最近二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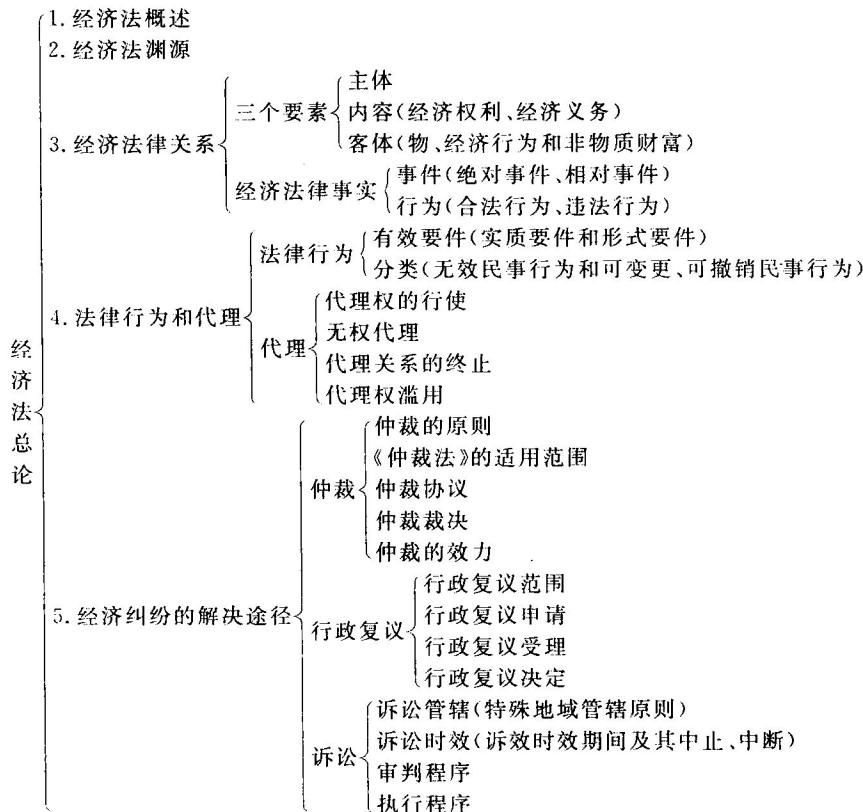
年 份	单 项 选 择 题	多 项 选 择 题	判断 题	简 答 题	综 合 题	合 计
2007 年	2 题 2 分	2 题 4 分	1 题 1 分	—	—	5 题 7 分
2008 年	2 题 2 分	2 题 4 分	2 题 2 分	—	—	6 题 8 分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在考试中分值不多,一般作为客观题出现。2008年单选2题、多选2题、判断2题,共8分;2007年7分;2006年5分;2005年3分。

本章2009年考试大纲与去年教材相比没有太大的变化,“第三节法律行为和代理”的内容,知识点多,且每个知识点都可以出小案例来考查,希望考生高度重视。主要考试内容有经济法的基础知识以及民法相关概念、民事纠纷解决的有关法律制度。考生通过学习掌握这些基本概念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坚实基础。如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和代理、诉讼时效、解决纠纷的方式等与后面的合同法、票据法内容紧密联系。考试中以客观题形式为主,也会和合同法、票据法等串联出题。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2009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件)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
- (二) 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
- (三) 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四) 熟悉经济法的渊源
- (五) 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六)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经济法的渊源有:

- (一) 宪法
- (二) 法律
- (三) 规章
- (四) 规章
-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 (六) 司法解释
- (七) 国际条约、协定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有法定取得和授权取得两种方式。

根据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经济决策主体、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实施主体。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主要有:经济职权;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法人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3、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非物质财富。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2. 经济法主体。经济法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 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事件。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

(2)行为。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1)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2)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3)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包括: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3.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三)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2.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依据。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

3.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确定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五)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

下列几种民事行为无效：(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5)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6)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等。

(六)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2.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显失公平的。

3.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对于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二、代理

(一)代理的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三)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2. 法定代理。
3. 指定代理。

(四)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应按照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同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五)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包括：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实施的代理等。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死亡；(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2)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实现

(一) 经济法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三种:

(1) 民事责任。

(2) 行政责任。

(3) 刑事责任。

(三) 经济法责任的实现

经济法责任的实现,是指经济法责任确定后,当事人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职责、经济义务或其他负担。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 仲裁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1. 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1)自愿原则;(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4)一裁终局原则。

2.《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3. 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具有以下效力:(1)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一定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2)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3)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4)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4. 仲裁程序。

(1)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2) 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员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3) 仲裁裁决。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并有权申请证据保全。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

撤回仲裁申请。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裁决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仲裁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二)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1. 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法》对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和不得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2. 行政复议程序。

(1)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申请已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复议管辖。根据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不同类型及级别,《行政复议法》分别规定了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人应当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3)复议受理。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

(4)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三)诉讼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

1. 诉讼管辖。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有许多种类,其中最重要的是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1)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2)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影响范围来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2. 诉讼参加人。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诉讼中的第三人。诉讼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3. 诉讼时效。

(1)诉讼时效的概念。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2)诉讼时效期间的概念和种类。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诉讼时效期间可分为以下两种: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3)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诉讼时效进

行的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诉讼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

4. 审判程序。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等。

(1) 第一审程序。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2) 第二审程序。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执行程序。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1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

历年考题精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的是()。(2007年)

- A. 记过
- B. 罚款
- C. 行政拘留
- D. 没收违法所得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处罚的种类。选项A是属于行政处分,应该选;选项BCD均属于行政处罚。

2.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2007年)

- A. 郑某不服某税务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处罚决定
- B. 村民李某不服某镇政府作出的关于李某与高某之间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
- C. 甲企业不服某工商局作出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决定
- D. 郑某不服某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范围。选项ACD均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根据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3. 2006年3月1日,李某去某商场购物时,将自己携带的两件物品存放在存包处。当天取物时却只取到一件。存包员否认李某存了两件物品,双方争议未果,李某拟起诉至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有效期间是()。(2008年)

- A. 2006年9月1日前
- B. 2007年3月1日前
- C. 2008年3月1日前
- D. 2026年3月1日前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根据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4. 下列争议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进行仲裁的是()。(2008年)

- A. 某公司与某职工李某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B. 高某与其弟弟因财产继承发生的争议
- C. 某学校因购买电脑的质量问题与某商场发生的争议
- D. 王某因不服某公安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与该公安局发生的争议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适用《仲裁法》的范围。根据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另外,劳动争议也不适用于《仲裁法》。所以本题答案为C。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的仲裁协议,属于无效的有()。(2007年)

- A. 甲、乙两公司在建设工程合同中依法约定有仲裁条款,其后,该建设工程合同被确认无效